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三)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 A101 演講廳(台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康寧廳 (台北校區)

主席：黃校長 宜純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李美惠

### 壹、 主席致詞：

由於本校過去二年大學部的招生不盡理想，所以按照教育的規定，本校將被扣減招生名額；目前台南校區大學部的招生名額，將由 169 位減為 119 位，雖然台北校區大學部的兩個系，招生名額沒有減少，但就整體而言，本校大學部的招生名額勢必會減少。而今年本校大學進修部 304 位學生，也因今年 10 月 15 日校基庫填報，本校招生只有五成，沒有達到教育部規定的七成，所以按照教育部的規定，明年還是要被扣減名額。因此有些招生不理想的科系，我們仍會陸續做一些調整。而調整的原則，還是以全校的利益做考量，所以要請全體同仁配合學校做轉型，並支持做其他的因應策略。

至於專科的部分，今年五專部的整體註冊率約 89%，相較於以往有些退步。這部分我們陸續在台北的招生中心召開會議，檢討我們的相關科系，尤其非護理健康領域的科系；因為非護理健康領域的科系，在招生上確實是比較辛苦。而明年(107 學年度)的招生，我們把一些名額做某些科系名額的增加。這樣對原來科系的招生是否比較容易，我們會再做評估。

總之，目前萬事莫過招生急，以上是跟各位委員報告目前學校招生的狀況，我們會再評估並持續加強招生的策略，也會一再的修正，進而達到本校招生最好的狀態。

貳、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或交辦事項追蹤執行情形：

前次(105-2-第4次)校務會議決議案追蹤執行情形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提案一、106 學年度預算審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會計室	C：已完成	106 學年度預算已報部教育部同意備查。
提案二、擬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班學則」。	決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註冊組	C：已完成	本案已於 106 年 7 月 3 日行文至教育部陳請備查中。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105 學年度決算審查，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5 學年度決算書已由亞東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 二、合併計劃書中前三年本校南北校區帳務分開計算，北校區本學年度餘絀 22,973,175 元，詳見【附件一-1】；南校區餘絀-100,189,273 元，詳見【附件一-2】。本學年度兩校區合併餘絀-77,216,098 元。
- 三、依照會計法規定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學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

擬建議處理方式：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詳見【附件一-1】、【附件一-2】。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購置國有財產署管有之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 6 小段 8 地號（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乙筆保護區土地，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合併奉教育部核准，同意使用中之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 6 小段 3、6、7、9-2 及 20 地號等五筆保護區土地(緊鄰原校地共 2.9 公頃)，納入辦理台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併入原校地範圍變更為文教區（供私立康寧大學台北校區使用），本案已在二級都委會審議中。
- 二、前揭五筆保護區校地合併原校區土地都計變更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請校方，本校所有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 6 小段 9-2 地號校地內尚有國有財產署所管有之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 6 小段 8 地號（面積 20.00 平方公尺）地，(詳如【附件二】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土地若變更為文教區用地，需取得國有財產署之同意函。
- 三、本案經第 7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擬建議處理方式：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董事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詳見【附件二】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教師安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條文及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三】。

擬建議處理方式：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見【附件三】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條文詳見【附件四-1】。

擬建議處理方式：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詳見【附件四-1】。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見【附件五】。

擬建議處理方式：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詳見【附件五】。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本辦法業經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見【附件六】。

擬建議處理方式：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詳見【附件六】。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教師參與行政工作，應抱持的工作態度事宜，修正第 33 條內容之敘述。

二、本案業經第 7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見【附件七-1】。

擬建議處理方式：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討論：委員針對第 44 條條文的內容提出異議，經委員討論後，修正該條文內容，並經全體委員表決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詳見【附件七-1】。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增進本校法規制訂過程之效能及品質，設置本校法規審議小組，並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二、本案業經第 7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本要點(草案) 說明表及條文詳見【附件八】。

擬建議處理方式：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詳見【附件八】。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實施現況進行修正，修正對照表詳見【附件九-1】，修訂後全文詳見【附件九-2】。

二、本案業經 106.06.13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擬建議處理方式：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詳見【附件九-1】、【附件九-2】。

**【提案十】：**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原文，詳見【附件十】。

擬建議處理方式：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見【附件十】。

## 肆、臨時動議

無

## 伍、各單位業務報告

1. 教務處報告
2. 學務處報告
3. 總務處報告
4. 研發處報告
5. 推廣教育中心報告
6. 人事室報告
7. 會計室報告
8. 體育室報告
9. 秘書室報告
10. 資圖中心報告
11. 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
12.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3. 通識中心報告
14. 商業資訊學院報告
15. 創新管理學院報告
16. 護理健康學院報告

## 陸、散會 (12 時 10 分)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北)

## 收支餘絀表

## 105 學年度

科目	105 學年度決算數
<b>各項收入</b>	<b>323,184,377</b>
學雜費收入	204,919,937
推廣教育收入	1,935,392
產學合作收入	11,388,57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093,879
補助及受贈收入	70,721,855
財務收入	2,257,410
其他收入	29,867,327
<b>各項支出</b>	<b>300,211,202</b>
董事會支出	3,552,311
行政管理支出	67,022,78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04,698,700

獎助學金支出	9,980,980
推廣教育支出	1,837,996
產學合作支出	11,391,46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270,110
財務支出	96,529
其他支出	360,324
<b>本期餘絀</b>	<b>22,973,175</b>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南)

## 收支餘絀表

105 學年度

科目	105年度決算數
各項收入	208,017,524
學雜費收入	132,070,025
推廣教育收入	8,935,332
產學合作收入	2,882,578
補助及受贈收入	22,651,351
財務收入	463,946
其他收入	41,014,292
各項支出	308,206,797
董事會支出	262,824
行政管理支出	68,598,82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79,991,746
獎助學金支出	36,431,057
推廣教育支出	4,785,491

產學合作支出	3,093,731
財務支出	71,896
其他支出	14,971,231
本期餘絀	(100,189,273)

**地籍圖謄本**

中山謄字第018499號

土地坐落：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8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

資料管轄機關：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張麗美
中華民國	106年06月21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唐金花(中山)核發



比例尺：1/500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000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6月21日11時41分 頁次:00001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張麗美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中山謄字第018499號 列印人員:唐金花(中山)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07月18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2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9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新里族段十四分小段452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空白)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7月 \*\*\*\*\*2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土地使用分區,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教師安置辦法

106年09月27日行政會議訂定

106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育環境變遷，期能在公平原則下妥善安置現有專任教師，維護教師工作權益，依據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辦法優先於本校其他規章之適用。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各學術單位因課程調整、減班、裁撤（併）、縮編、停辦、解散等情形，導致超額、全學年基本授課鐘點不足或專長不符現職需要，及現職工作質量未達教學基準等情形，經認定為安置之教師。
- 教師員額計算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相關規定，以每學年第一學期 10 月 15 日各系班級數與學生人數為基準，預估次學期及次學年該系、科專業課程開課時數所需教師數，為該單位教師員額之上限。
- 第 3 條 為妥善安置超額教師，成立「教師安置委員會」，負責安置作業之推動與執行，及所發生爭議的協調、處理等事宜。
- 前項「教師安置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置選任委員 6-7 人，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副教授以上委員 2-3 人，全校教師票選助理教授及講師代表各一人（各校區各職級各一人）。各委員任期一年，但期中因人員異動時，得調整遞補之，遞補之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期滿為止。人事室主任兼任執行秘書。
- 教師安置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涉及教師身份轉換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前項教師身份轉換係指轉任為行政人員或辦理資遣或退休。安置委員會會議之召開，應邀請受安置教師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需安置之教師若未填寫放棄安置聲明書，表示接受委員會之安置決議。
- 第 4 條 教師安置類別：
- 一、校內安置
- （一）依教師專長轉任其他相關學術單位教師。
- （二）轉任職員。
- 二、校外安置
- （一）教師得視個人需求至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
- （二）提供教師三個月以上期間參加校外轉職輔導，並視需要給予教師帶職帶薪且減(不)授課之協助，以利教師參加校外轉職輔導。
- 三、辦理退休或資遣。
- 前項一款得同時申請，惟經教師安置委員會決定安置類別後即不得變更。

- 第 5 條 教師轉任相關學術單位程序如下：
- 一、申請轉任相關學術單位之教師應提出「教師安置申請表」。
  - 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師資需求，經教師安置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轉入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安置委員會或教評會審核不通過申請案時，依前條第一款(二)及第三款程序安置。
- 第 6 條 教師轉任職員程序如下：
- 一、申請轉任職員之教師應提出「教師安置申請表」。
  - 二、由人事室先行確認職員職缺後，經安置委員會審酌學校財務狀況、轉任職員之適當配置人數，公告職員職缺及需求條件。具意願申請之教師填具安置申請表後，再由安置委員會依單位職缺、申請轉任教師之行政能力、年資、特殊貢獻等，進行審核。
  - 三、教師轉任職員後，應依本校敘薪辦法重新敘薪。
- 第 7 條 每學年之教師安置名額，依教師安置委員會決議之，順序依次如下：
- 一、授課鐘點不足或專長不符現職需要者。
  - 二、教師評鑑結果經輔導後翌年評鑑未達標準者。
  - 三、所屬單位已超額且所有學制近兩學年的新生註冊率皆不足 70% 者。
  - 四、所屬單位已超額且近兩學年關鍵績效皆未達標準者。
  - 五、所屬單位已超額者。
- 若有教師同屬相同順序，則依「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總分」（由低至高）、「招生績效」（由低至高）、「近三年內兼任一、二級主管年資」（由少到多）、「近二年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由低至高）、「職級」（由低至高）排序。
- 第 8 條 依本辦法安置輔導轉任未成功者，經教師安置委員會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式或輔導措施後，應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資遣；符合退休資格者則申請自願退休。
- 第 9 條 因學術單位減班、裁撤（併）、縮編、停辦、解散等導致超額師資情形，該學術單位教師在聘約期間學年中途因故辭職者，得不受本校「教師聘約」、「教師服務規則」繳交違約金規定之限。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安置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到職日	年 月 日
原任職單位		原任職職稱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長			
校外 行政經歷			
校內 行政經歷			
擬申請 安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任其他相關學術單位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任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資遣。		
安置生效日	年 月 日		
申請轉任其他學術單位教師（請填下列欄位）			
其他學術單位可 授課課程			
申請轉任職員（請填下列欄位）			
轉任職員之相關 行政專長			
申請人簽名		原單位主管	
院長		人事室	
主任秘書		副校長	
校長			
教師安置委員會	____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 教師安置委員會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各級教評會	____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 學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____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____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依本校教師安置辦法辦理。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放棄安置聲明書

本人\_\_\_\_\_所屬康寧大學\_\_\_\_\_（單位），因個人職  
涯規劃願意放棄學校輔導遷調或介聘，依教師法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  
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提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自願資遣退休。

簽名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年09月27日行政會議訂定

106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達成培育人才、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及服務社會之目標，特依大學法及教師專業倫理守則之精神成立「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校教師有違教學、師生、學術與服務倫理時適用本辦法。
-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若干人及校外專家學者1-3人擔任之。
- 第 4 條 本會置主席一人，由校長擔任，負責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第 5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處理其相關行政作業。由校長遴聘教職員兼任之。
- 第 6 條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所有與會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並簽訂保密同意書。必要時，得請關係人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 第 7 條 本會委員於本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
- 第 8 條 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須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議決。前項議決，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 9 條 經本會討論決議，認為有具體違反教師倫理事實者，得移交學校相關委員會辦理後呈請校長核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修訂對照表（如下頁）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人事主任為執行秘書兼會議召集人，除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u>、<u>資訊暨圖書中心中心主任</u>、<u>推廣教育中心進修推廣處主任</u>、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全校職員工互選代表三至五人經校長遴聘後擔任之，但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當然委員與遴聘委員合計）三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並得續聘之。</p>	<p>第 3 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人事主任為執行秘書兼會議召集人，除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u>資訊暨圖書中心中心主任</u>、<u>進修推廣處主任</u>、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全校職員工互選代表三至五人經校長遴聘後擔任之，但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當然委員與遴聘委員合計）三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並得續聘之。</p>	<p>1. 增列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為當然委員 2. 修改推廣教育中心名稱</p>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 1 條 本校為審議職員工有關之人事案件，特設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會職掌為評議職員工之獎懲、晉級、資遣、解聘及其他有關事項。
- 第 3 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人事主任為執行秘書兼會議召集人，除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資訊暨圖書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進修推廣處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全校職員工互選代表三至五人經校長遴聘後擔任之，但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當然委員與遴聘委員合計)三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並得續聘之。
- 第 4 條 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之開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除免職案須經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外，其餘議案均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原則上主席不參加表決，但正反意見相同時取決於主席。投票方式以無記名行之。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請他人代表。
- 第 5 條 本會對交付評議之案件，若有疑義時，得通知被付懲戒人、關係人、證人等列席陳述事實，事畢應即退席。
- 第 6 條 本會委員對己身事件或有利益關聯之事件應行迴避，且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外洩。
-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參照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辦理。
- 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 修訂對照表 (如下頁)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7 條 上開之獎懲事項， <u>除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另有決議外</u> ，均由各單位主管列舉事實，審度其動機、原因、影響等衡量輕重，簽請校長核定之，如係記功、記過須另交付給各級教評會、人評會審議後陳校長核定之。	第 7 條 上開之獎懲事項，均由各單位主管列舉事實，審度其動機、原因、影響等衡量輕重，簽請校長核定之，如係記功、記過須另交付給各級教評會、人評會審議後陳校長核定之。	增訂除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另有決議外，其餘按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教職員工獎懲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含專任及約聘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 2 條 獎懲種類：

一、獎勵分事蹟存記、嘉獎、記功、記大功四類。

二、懲處分警告存記、申誡、記過、記大過四類。

三、獎懲列入年度考核之依據，加扣分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事蹟存記二次以內不加分、嘉獎一次加考核分數一分、記功一次加考核分數三分、記大功一次，加考核分數九分。

(二)懲處：警告存記二次以內不扣分、申誡一次扣考核分數一分、記過一次扣考核分數三分、記大過一次，扣考核分數九分。

四、但有重大違法失職事項，經查明屬實者或累計二大過者，得予免職、解聘。

第 3 條 本校獎懲以學年度列計，在同一學年度內之獎懲，得相互抵銷並列入年度考核。

第 4 條 獎勵標準：

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視程度予以嘉獎：

(一)確實執行法令，辦理本職工作，成績優良，而有特殊表現者。

(二)辦理指導或參加重點輔導、競賽或學術等活動，成績表現優良者。

(三)應付突變事故，處理妥當，搶救得力，使人員、公私財物獲致安全保障者。

(四)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及行政工作努力，確有貢獻者。

二、前列優良事蹟之程度尚不及嘉獎一次者，得酌情予以事蹟存記獎勵。

三、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視程度予以記功：

(一)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者。

(二)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劃，且能確實執行，績效卓著者。

(三)推行學生輔導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者。

(四)輔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比賽或專題研究獲得優勝，為校增光者。

(五)辦理招生或考試工作，確實認真，針對流弊改善，且有具體績效者。

(六)辦理各種學術活動或參加公開展覽、發表或演講，成效卓著並獲外界表彰者。

(七)辦理業務職責外之跨部門專案，圓滿完成，成效卓著者。

(八)對經費運用得當，能以有限財力，而獲最大效果者。

(九)領導員工通力合作且考核嚴密使業務獲有長足進展者。

(十)對突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

(十一)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裨益世道人心，並能匡正教育風氣者。

四、有下列事蹟之一視程度予以記大功：

(一)研訂重要改進計劃或實驗方案，施行結果，對學校確有重大貢獻者。

(二)對教學或主辦業務有重大革新，提出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三)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 (四)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使命者。
- (五)搶救重大災害、適時消弭意外事件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處置得宜，免遭嚴重損失者。
- (六)遇重大事件，能維護校譽及學校利益，達成任務者。

第 5 條 懲處標準：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程度予以申誡：
  - (一)執行教育法令或教育政策不力者。
  - (二)處理業務失當或工作不力，情節較輕者。
  - (三)對主管出言不遜或有違職業倫理者。
  - (四)言行失當，有損團體名譽者。
  - (五)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成績欠佳者。
  - (六)未按規定程序辦理請假者。
  - (七)假期已滿而未依規定銷假上班者。
- 二、前列懲處事蹟之程度尚不及申誡一次者，得酌情予以警告存記懲處。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程度予以記過：
  - (一)辦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劃進度者。
  - (二)行為不當、發表不當言論或辦理各項活動未盡職責而有辱校譽者。
  - (三)對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而招致損失者。
  - (四)無故缺課或監考者。
  - (五)以黑函或網路散布文字損害他人名譽，影響團結和諧或學校名譽，經查証屬實者。
  - (六)對於部屬不當管教者。
  - (七)對學生輔導、管理工作或辦理重點輔導計劃，未能盡責致發生事故，情節較重者。
  - (八)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者。
  - (九)未經授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經查証屬實，情節較輕者。
- 四、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一大過一次：
  - (一)違反政令並不聽從主管指揮者。
  - (二)挑撥離間，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者。
  - (三)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或擾亂學校秩序，情節重大者。
  - (四)以黑函或網路散布文字，對學校聲譽及校園秩序形成重大傷害，經查証屬實者。
  - (五)曲解法令，致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遭受重大損害者。
  - (六)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
  - (七)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
  - (八)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學校聲譽者。
  - (九)連續曠職曠課達二日，或一學期內累積達四日者。
  - (十)酗酒、吸毒、賭博，以及其他不正當行為者。
  - (十一)未經授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經查証屬實，情節較重而未送法辦者。
-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二次：
  - (一)違反重大政令，情節較重，傷害學校信譽，不堪為人師表，有確實證據者。
  - (二)涉及貪污或重大刑案，有確實證據者。
  - (三)連續曠職曠課超過三日，或全學期累積超過七日者。
  - (四)未依行政及申訴程序，而以曠職、自力救濟、抗議等方式為手段，為誣抗濫告

等行為者。

- 第 6 條 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性侵犯，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認定情節輕重而未送法辦情事者，視其情節予以記過以上之懲處。
- 第 7 條 上開之獎懲事項，除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另有決議外，均由各單位主管列舉事實，審度其動機、原因、影響等衡量輕重，簽請校長核定之，如係記功、記過須另交付給各級教評會、人評會審議後陳校長核定之。
- 第 8 條 記功、嘉獎案與其它獎勵辦法競合者，擇一辦理。
- 第 9 條 校外單位來函建議敘獎案，依本辦法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

##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 33 條 教師應適度支援或參與行政事務，並應尊重行政倫理，維持合宜態度。	第 33 條 教師應適度支援或參與行政工作。	因應教師參與行政工作，應抱持的工作態度事宜，修正第 33 條內容敘述。
<u>第 44 條本校教師違反本原則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秘書室提出附具證據之檢舉書，逕送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審議。本校秘書室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u>	新增	明訂如有違反本原則者之審議單位。
第 45 條 本守則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45 條 本守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 修正條文順序。 2. 增列須由校務會議審議。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教師專業倫理守則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章 總綱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達成培育人才、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及服務社會之目標，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制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第 2 條 凡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

第 3 條 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師(含專兼任教師)適用本守則。

### 第二章 教學倫理

第 4 條 教師應持續進修相關領域的新知，以充實教學內容。

第 5 條 教師應持續提昇教學技巧，以激發學生潛能。

第 6 條 教師授課前應有充分的準備。

第 7 條 教師應避免遲到與缺課，因無法抗拒之事故而缺課時，應設法補課。

第 8 條 教師授課內容應與課程目標相符合。

第 9 條 教師在每學期期初，應給予學生課程綱要，讓學生清楚地了解課程的要求與評量的標準。

第 10 條 教師在課堂中應多鼓勵學生提問，以促進雙向互動及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

第 11 條 教師應公正確實地批閱學生的作業並適時發還。

第 12 條 教師應以多樣化的方式以及公正的態度評量學生的學習表現。

第 13 條 教師應輔導並給予學生補救學習的機會。

第 14 條 教師尊重學生的學術自由，予其有發表不同的學術立場言論的機會。

### 第三章 師生倫理

第 15 條 教師應公平地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因種族、性別、宗教、地區、社經地位、或身心殘疾等因素而予以歧視。

第 16 條 教師應尊重學生之個別差異，盡力促進學生的福祉與全面發展。

第 17 條 教師應提供學生適當的課外諮詢時間。

第 18 條 教師應嚴守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之保密。

第 19 條 教師應避免對學生有諷刺、辱罵、或惡意批評等不當行為。

- 第 20 條 教師應避免對學生有性騷擾之言行舉止。  
第 21 條 教師應避免與學生建立不當的親密關係（含師生戀）。  
第 22 條 教師應避免接受學生不當之饋贈或請宴。

#### 第四章 學術倫理

- 第 23 條 教師應致力研究工作，以提昇學術水準。  
第 24 條 教師應秉持誠信與良知從事研究工作，研究歷程與結論皆不應受政治壓力與利益誘惑之影響。  
第 25 條 教師不得捏造、竄改研究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第 26 條 教師不得抄襲、剽竊他人作品（含學生之作業、報告、電腦程式、藝術成品、或其它作品）。  
第 27 條 教師引用他人的著作或資料時，必須確實註明來源。  
第 28 條 教師應為所發表的著作負責，妥善記錄並保存相關資料，以供關心人士查考。  
第 29 條 教師對於作者之列名及排序應以實際參與研究之份量為考量原則。  
第 30 條 教師擔任著作審查人時，不得因獨斷之主觀立場、學術派別偏見、或私人關係而影響評審結果。

#### 第五章 服務倫理

- 第 31 條 教師與同仁之間應維持交流、發揮團隊合作之精神，以促進學校發展。  
第 32 條 教師應適度參與校園活動，並與學生、職員維持適當之互動與交流。  
第 33 條 教師應適度支援或參與行政事務，並應尊重行政倫理，維持合宜態度。  
第 34 條 教師應盡力協助學校排除政治、經濟、宗教、或其它因素之不當干預，以維護學術自由、專業自主、及教育品質。  
第 35 條 教師應避免利用學生、行政人員以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  
第 36 條 教師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應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  
第 37 條 教師避免接受外界不當的饋贈或邀宴。  
第 38 條 教師在教學與研究之餘，應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第 39 條 教師參與校外活動時，應以和本身專業領域知識有關為原則，並以社會公益為目的。  
第 40 條 教師參與外界活動時，應致力於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  
第 41 條 教師對外界發表言論時，應避免濫用本校之名或讓他人誤解為本校代言人。  
第 42 條 教師應避免因為參與外界活動而怠忽對本校應盡的責任。  
第 43 條 教師在校外兼任有給職時，應事先向學校報備。

#### 第六章 附則

- 第 44 條本校教師違反本原則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秘書室提出附具證據之檢舉書，逕送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審議。本校秘書室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

第 45 條 本守則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說明表

條文	說明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法規制訂過程之效能及品質，設置本校法規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制訂理由。
二、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依業務主管權責區分，由權責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除主任秘書與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校長由法律專長或熟悉行政業務之教職員中逕行遴聘二至四人組成，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法規審議小組成員與遴聘方式。
三、本小組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各級法規之訂定及修正案之初審事項。 （二）研議本校各種法規於執行時產生之疑義及諮議事項。 （三）辦理校長交議之法制事項。	法規審議小組執掌。
四、本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各項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但遇有急迫情形，致會議不及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得經過半數委員以書面同意後為之。	會議出席人數與決議法定人數。
五、本小組視需要不定期開會，提案單位應派員列席說明相關議案，必要時並得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校外人員得支給車馬費或出席費。	會議時間與相關列席人員。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要點核定或修正程序。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法規制訂過程之效能及品質，設置本校法規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依業務主管權責區分，由權責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除主任秘書與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校長由法律專長或熟悉行政業務之教職員中逕行遴聘二至四人組成，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三、本小組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各級法規之訂定及修正案之初審事項。
  - （二）研議本校各種法規於執行時產生之疑義及諮議事項。
  - （三）辦理校長交議之法制事項。
- 四、本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各項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但遇有急迫情形，致會議不及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得經過半數委員以書面同意後為之。
- 五、本小組視需要不定期開會，提案單位應派員列席說明相關議案，必要時並得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校外人員得支給車馬費或出席費。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 12 條 學生懲罰</p> <p>一、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經輔導無效者，予以申誡。</p> <p>14. 上課經常遲到或缺席，屢勸無效者；全校性集會(系科或校部週會)遲到或無故缺席者。</p>	無	<p>1. 新增條文。</p> <p>2. 一同規範各學制並符合專科部現行作法。</p> <p>3. 將校部週會定義為全校性集會，與重要集會再做區分，以符合懲處之比例原則。</p>
<p>第 12 條 學生懲罰</p> <p>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16. 全校性重要集會無故缺席者。</p>	<p>第 12 條 學生懲罰</p> <p>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16. 全校性重要集會無故缺席者。(如校部週會、校慶、運動會或音樂會等)</p>	<p>1. 同前說明 3。</p> <p>2. 刪除原補充說明。</p>
<p>第 14 條 學生懲罰</p> <p>一、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p> <p>10. 上課、上學或朝會升旗，經常遲到或缺席，屢勸無效者；全校性集會(科或校部週會)遲到或無故缺席者。</p>	<p>第 14 條 學生懲罰</p> <p>一、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p> <p>10. 集會、上課、上學或升旗，經常遲到或缺席，屢勸無效者。</p>	<p>1. 於第 10 目增列週會懲處條文。</p> <p>2. 同前說明 3。</p>
<p>第 14 條 學生懲罰</p> <p>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8. 全校性重要集會無故缺席者。</p>	<p>第 14 條 學生懲罰</p> <p>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8. 全校性重要集會無故缺席者。(如校部週會、校慶、運動會或音樂會等)</p>	<p>1. 同前說明 3。</p> <p>2. 刪除原補充說明。</p>

## 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0 條規定，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培養其高尚品格及建立行為規範，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為適用不同學制及校區特性，本辦法總則部分各校區通按，學生獎勵與懲罰區分為大學部暨專科部四、五年級(含二專)及專科部一至三年級部分，以為學生獎懲作業之依據。
- 第 3 條 本辦法區分獎勵與懲罰兩類，依照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而增減操行成績。  
一、獎勵：區分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狀、獎金、榮譽獎章）等 4 種。  
二、懲罰：區分申誡、小過、大過、留校察看、勒令休學及勒令退學等 6 種。  
（一）留校察看：學生就學期間嚴重違犯校規或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合於勒令退學，經獎懲委員會決議留校察看以觀後效者，惟以 1 學期為限。留校察看另訂輔導計畫，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勒令休學：缺課時數逾(含)一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勒令退學：不准再復學。  
三、特別獎勵，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四、休學期間學生仍受本辦法獎懲之規範。
- 第 4 條 學生行為之懲處，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依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懲處：  
一、行為人年齡長幼及年級高低。  
二、發生行為之動機、目的及次數。  
三、發生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四、發生行為之手段。  
五、發生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及平時表現。  
六、發生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七、發生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八、學生對於事件自述誠實及配合調查程度。  
九、發生行為後之態度。
- 第 5 條 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經獎懲委員會之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之；受懲(獎)學生應提供下列程序，以保障其權益。

- 一、為保障學生權益，應通知當事學生並尊重其意願到會陳述違規事實或接受委員詢問。
-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家長或保證（監護）人。

第 6 條 學生涉嫌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時，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應依性平會決議事項辦理。

第 7 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如下：  
一、嘉獎 3 次累積為小功 1 次，小功 3 次累積為大功 1 次。  
二、申誡 3 次累積為小過 1 次，小過 3 次累積為大過 1 次。  
三、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紀錄。

第 8 條 有關學生之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得依學生行為簽處並提供相關資料，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大功、大過應會知導師、輔導教官、學輔中心老師及相關處室單位簽注意見後，召開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公布，學生退學應列舉事實陳報校長核准。

第 9 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則另訂之。

第 10 條 同學若對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反程序或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二章 大學部暨專科部專四至專五及二專學生獎懲

### 第 11 條 學生獎勵

- 一、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1. 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2.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
  3. 熱心參與體育及課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4. 參加校內各種正規比賽，努力認真，堪為表率及成績優良者。
  5. 推動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有具體優良事實者。
  6. 拾物不昧，有具體事實者。
  7. 熱心助人，有具體事實者。
- 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1. 熱心公益，表現特優者。
  2.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者。
  3. 代表學校參加各種競賽與活動，表現特優者。
  4. 熱心助人，表現特優，有具體事實者。
  5. 見義勇為，有具體事實者。
  6. 通過國家乙級證照考試者(或以上)。
- 三、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1. 對社會、學校有重大貢獻，有具體事實者。
  2. 參加國內、外比賽，績效卓著，表現特優者。
  3. 協助同學解除危機，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4. 特殊義勇表現，有具體事實者。



## 第 12 條 學生懲罰

- 一、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經輔導無效者，予以申誡。
  1.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者。
  2. 損毀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3. 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者。
  4. 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者。
  5.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者。
  6. 規避服務及團體活動者。
  7. 各種車輛違反交通安全相關規則，情節輕微者。
  8. 侵犯智慧財產權而未被判刑，情節輕微者。
  9. 亂丟菸蒂、嚼食檳榔或影響環境衛生者。
  10. 無故不參加系主任時間、導師時間、導師約談或其他師長約談者。
  11.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輕微者。
  12. 違反實習規則，情節較輕者。
  13.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涉申誡行為。
  14. 上課經常遲到或缺席，屢勸無效者；全校性集會(系科或校部週會)遲到或無故缺席者。
- 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1. 故意破壞公物者。
  2. 違反考試規則而情節輕微者。
  3. 對師長態度傲慢或有不禮貌行為者。
  4. 破壞公共秩序及影響校園安全，情節輕微者。
  5. 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糾紛有具體事實者。
  6. 以文字、圖畫、網路等手段妨害他人名譽。
  7. 未經同意拆閱他人信件或擅取他人郵件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
  8. 賭博、酗酒、抽菸或有鬥毆行為情節輕微者。
  9. 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10. 管理公物未盡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情節輕微者。
  11. 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輕微者。
  12. 侵犯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13.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或商業行為，影響校園安全與安寧者。
  14. 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15.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較輕者。
  16. 全校性重要集會無故缺席者。
  17. 走路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闖紅燈、不走行人穿越道)。
  18. 騎乘機車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無照駕駛、未戴安全帽、超速、闖紅燈等)。
  19. 未依學校規定進出學校者。
  20. 違反實習規則，情節較重者。
  21.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涉小過行為。
- 三、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1. 竊盜、侵占、詐欺者。
  2. 偽造、變造文書者。
  3. 惡意破壞公物者。
  4. 賭博、喝酒肇事、吸毒或有毆打人行為、鬥毆等，情節重大者。

5. 破壞公共秩序及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6. 擅撕學校布告、文件者。
7. 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者。
8. 違規使用電器產品或其他物品造成火災且有損害公物者。
9. 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10. 參加校內外考試作弊或幫助他人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11. 違反實習規則，情節嚴重者。
12.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13.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較重者。
14.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涉大過行為。

四、合於下列各目規定者，予以留校察看。

1. 違犯校規，屢誡不悛。
2. 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3. 集體互毆（打群架）、械鬥或毆打成傷者。
4. 參加校外非法幫派、組織，經勸導後即脫離者。
5.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6. 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7. 其他經獎懲委員會議決，應予留校察看者。
8. 本應退學（如操行成績不及格），經獎懲委員會議議決，認為情有可原，核定予以留校察看者。

五、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得以退學，並列舉事實陳校長核准。

1. 參加非法幫會或不法組織者。
2. 毆打師長者。
3. 蓄意傷人，情節嚴重者。
4. 不法販賣或製造管制類藥品者。
5. 經法院有罪判決入監服刑確定者。
6. 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後，累計滿三大過者。
7. 對他人性侵害、公然猥褻或妨害風化之行為，違反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重大者。
8. 不及格科目連續兩學年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9. 留校察看期間，功過相抵後累計記過以上處分或曠課者。
10. 操行成績不及 60 分者。
11. 休學超過 2 年者。
12. 休學期滿，未經陳准繼續休學而不復學者。
13. 聚眾滋事、打架並尋求外力介入，造成重大傷害者。
14. 參加違法組織或幫派屬實，有具體事證者。
15. 有違犯政府法令之行為者。

### 第三章 專科部專一至專三學生獎懲

#### 第 13 條 學生獎勵

- 一、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1. 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優良事實者。

2. 住宿生符合宿舍生活管理辦法，表現優良者。
  3.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禮貌週到堪為同學模範者。
  4. 拾金（物）不昧，價值輕微者。
  5. 勸勉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6. 敬老扶幼，幫助同學，具有事實證明者。
  7. 參加校外（內）各種競賽、證照考試及實習，成績優良，經學校主管單位檢討，應予嘉獎者。
  8. 有其他優良事實，殊堪嘉獎者。
- 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1. 合於前款有關項目、表現特優者。
  2. 辦理班上事務或執行其他公勤，成績特優者。
  3. 代表學校參加各種比賽、證照考試，成績特優者（含縣、市等比賽成績優良者）。
  4. 熱心公共服務，增進團體福祉，具有確切事實證明者。
  5. 熱心愛國、愛校活動，確有顯著具體表現者。
  6. 對特殊事故（事件），立即反映或處理得當，獲致良好結果者。
  7. 參加校外活動、實習、集訓或服務，表現優良，光大校譽者。
  8. 通過國家乙級證照考試者（或以上）。
  9.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目情事者。
- 三、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1. 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且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2. 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形，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致未釀成巨大災患者。
  3.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模範者。
  4.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經報章、媒體刊登，或主辦單位函請敘獎者。
  5. 在校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社會、或學校者。
  6. 冒險犯難、捨己救人，堪為他人學習榜樣者。
  7.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全國性以上），獲得冠軍（或優等獎）者。
  8.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目之情形者。
- 四、學生行為有下列各目之特別表現，殊值表揚者，得予特別獎勵。
1. 前款所列有關項目，應予表彰者。
  2. 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者。
  3. 學期或畢業成績為全校前 3 名且操行、體育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
  4. 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
  5. 在校期間編著之作品有佳作者。
  6. 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且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7. 在校期間累積滿三大功以上者。

#### 第 14 條 學生懲罰

- 一、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1. 校內、外對師長不禮貌者。
  2. 校內、外言行不檢，有具體事證者。
  3. 對同學施以無禮之行為者。

4. 規避服務或服務欠熱心、不盡責者。
  5. 違犯課堂秩序及規定者。
  6. 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7. 在校內外公共場所，隨意叫囂，影響公共秩序者。
  8. 不履行團體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9. 未按規定擅將親友帶入教室敘談者。
  10. 上課、上學或朝會升旗，經常遲到或缺席，屢勸無效者；全校性集會(科或校部週會)遲到或無故缺席者。
  11. 參加升旗(集會)態度不嚴肅、嘻鬧者。
  12. 拾物(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13. 師長書面(口頭)通知約談2次以上，仍不應約者。
  14. 不服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15. 違反實習規則，情節較輕者。
  16.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第22條第1款情形者。
17.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輕微者。
- 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1. 對師長不禮貌，行為較重者。
  2. 惡意批評同學、師長或助長糾紛、挑撥離間或惹事生非者。
  3. 假藉事故，圖免公務者。
  4. 破壞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5. 以文字、圖畫或網路破壞他人名譽，有具體事證者。
  6. 欺騙師長。
  7.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8. 全校性重要集會無故缺席者。
  9.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10. 走路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闖紅燈、不走行人穿越道)。
  11. 騎乘機車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無照駕駛、未戴安全帽、超速、闖紅燈等)。
  12. 未依規定進出學校者(如爬牆、鑽圍牆欄杆、爬越或鑽門口管制機、使用或借用他人門禁卡)。
  13. 有毆打人行為或互毆，情節較輕者。
  14. 違反實習規則，情節較重者。
  15.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第22條第2款情形者。
  16.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較輕者。
- 三、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1. 未經許可，撕毀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2. 有毆打人或互毆行為，及在場助威，情節較重者。
  3. 有賭博、抽菸、飲酒、滋事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集會無故不到者。
  5. 外出不守紀律，嚴重影響校譽，有具體行為者。
  6. 冒犯或要挾師長以遂行其意願，情節較輕者。
  7. 故意損壞公物或故意不依期限繳還公物者。
  8. 考試作弊者。
  9. 冒用或偽造家長、師長之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10. 發表不實或攻訐他人言論，有違規之具體事證者。

11. 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形，知情不報，致釀成巨大災患者。
12.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13. 違反實習規則，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3 款情形者。
15.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較重者。

四、合於下列各目規定者，予以留校察看。

1. 違犯校規，屢誡不悛。
2. 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3. 集體互毆（打群架）、械鬥或毆打成傷者。
4. 參加校外非法幫派、組織，經勸導後即脫離者。
5.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6. 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7. 其他經獎懲委員會議決，應予留校察看者。
8. 本應退學（如操行成績不及格），經獎懲委員會議議決，認為情有可原，核定予以留校察看者。

五、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得以退學，並列舉事實陳校長核准。

1. 不及格科目連續兩學年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2. 留校察看期間，功過相抵後累計記過以上處分或曠課者。
3. 操行成績不及 60 分者。
4. 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 3 大過者。
5. 休學超過 2 年者。
6. 休學期滿，未經陳准繼續休學而不復學者。
7. 聚眾滋事、打架並尋求外力介入，造成重大傷害者。
8. 參加違法組織或幫派屬實，有具體事證者。
9. 有違犯政府法令之行為者。

第 15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0 條規定，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培養其高尚品格及建立行為規範，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為適用不同學制及校區特性，本辦法總則部分各校區通按，學生獎勵與懲罰區分為大學部暨專科部四、五年級(含二專)及專科部一至三年級部分，以為學生獎懲作業之依據。
- 第 3 條 本辦法區分獎勵與懲罰兩類，依照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而增減操行成績。
- 一、獎勵：區分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狀、獎金、榮譽獎章）等 4 種。
  - 二、懲罰：區分申誡、小過、大過、留校察看、勒令休學及勒令退學等 6 種。
    - (一)留校察看：學生就學期間嚴重違犯校規或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合於勒令退學，經獎懲委員會決議留校察看以觀後效者，惟以 1 學期為限。留校察看另訂輔導計畫，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勒令休學：缺課時數逾(含)一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 (三)勒令退學：不准再復學。
  - 三、特別獎勵，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 四、休學期間學生仍受本辦法獎懲之規範。
- 第 4 條 學生行為之懲處，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依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懲處：
- 一、行為人年齡長幼及年級高低。
  - 二、發生行為之動機、目的及次數。
  - 三、發生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四、發生行為之手段。
  - 五、發生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及平時表現。
  - 六、發生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七、發生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八、學生對於事件自述誠實及配合調查程度。
  - 九、發生行為後之態度。
- 第 5 條 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經獎懲委員會之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之；受懲(獎)學生應提供下列程序，以保障其權益。
- 一、為保障學生權益，應通知當事學生並尊重其意願到會陳述違規事實或接受委員詢

問。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家長或保證（監護）人。

第 6 條 學生涉嫌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時，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應依性平會決議事項辦理。

第 7 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如下：

- 一、嘉獎 3 次累積為小功 1 次，小功 3 次累積為大功 1 次。
- 二、申誡 3 次累積為小過 1 次，小過 3 次累積為大過 1 次。
- 三、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紀錄。

第 8 條 有關學生之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得依學生行為簽處並提供相關資料，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大功、大過應會知導師、輔導教官、學輔中心老師及相關處室單位簽注意見後，召開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公布，學生退學應列舉事實陳報校長核准。

第 9 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則另訂之。

第 10 條 同學若對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反程序或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二章 大學部暨專科部專四至專五及二專學生獎懲

### 第 11 條 學生獎勵

- 一、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1. 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2.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
  3. 熱心參與體育及課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4. 參加校內各種正規比賽，努力認真，堪為表率及成績優良者。
  5. 推動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有具體優良事實者。
  6. 拾物不昧，有具體事實者。
  7. 熱心助人，有具體事實者。
- 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1. 熱心公益，表現特優者。
  2.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者。
  3. 代表學校參加各種競賽與活動，表現特優者。
  4. 熱心助人，表現特優，有具體事實者。
  5. 見義勇為，有具體事實者。
  6. 通過國家乙級證照考試者(或以上)。
- 三、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1. 對社會、學校有重大貢獻，有具體事實者。
  2. 參加國內、外比賽，績效卓著，表現特優者。
  3. 協助同學解除危機，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4. 特殊義勇表現，有具體事實者。

## 第 12 條 學生懲罰

- 一、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經輔導無效者，予以申誡。
  1.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者。
  2. 損毀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3. 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者。
  4. 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者。
  5.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者。
  6. 規避服務及團體活動者。
  7. 各種車輛違反交通安全相關規則，情節輕微者。
  8. 侵犯智慧財產權而未被判刑，情節輕微者。
  9. 亂丟菸蒂、嚼食檳榔或影響環境衛生者。
  10. 無故不參加系主任時間、導師時間、導師約談或其他師長約談者。
  11.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輕微者。
  12. 違反實習規則，情節較輕者。
  13.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涉申誡行為。
- 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1. 故意破壞公物者。
  2. 違反考試規則而情節輕微者。
  3. 對師長態度傲慢或有不禮貌行為者。
  4. 破壞公共秩序及影響校園安全，情節輕微者。
  5. 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糾紛有具體事實者。
  6. 以文字、圖畫、網路等手段妨害他人名譽。
  7. 未經同意拆閱他人信件或擅取他人郵件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
  8. 賭博、酗酒、抽菸或有鬥毆行為情節輕微者。
  9. 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10. 管理公物未盡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情節輕微者。
  11. 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輕微者。
  12. 侵犯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13.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或商業行為，影響校園安全與安寧者。
  14. 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15.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較輕者。
  16. 全校性重要集會無故缺席者。(如校部週會、校慶、運動會或音樂會等)
  17. 走路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闖紅燈、不走行人穿越道)。
  18. 騎乘機車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無照駕駛、未戴安全帽、超速、闖紅燈等)。
  19. 未依學校規定進出學校者。
  20. 違反實習規則，情節較重者。
  21.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涉小過行為。
- 三、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1. 竊盜、侵占、詐欺者。
  2. 偽造、變造文書者。
  3. 惡意破壞公物者。
  4. 賭博、喝酒肇事、吸毒或有毆打人行為、鬥毆等，情節重大者。
  5. 破壞公共秩序及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6. 擅撕學校布告、文件者。
7. 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者。
8. 違規使用電器產品或其他物品造成火災且有損害公物者。
9. 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10. 參加校內外考試作弊或幫助他人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11. 違反實習規則，情節嚴重者。
12.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13.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較重者。
14.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涉大過行為。

四、合於下列各目規定者，予以留校察看。

1. 違犯校規，屢誡不悛。
2. 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3. 集體互毆（打群架）、械鬥或毆打成傷者。
4. 參加校外非法幫派、組織，經勸導後即脫離者。
5.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6. 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7. 其他經獎懲委員會議決，應予留校察看者。
8. 本應退學（如操行成績不及格），經獎懲委員會議決，認為情有可原，核定予以留校察看者。

五、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得以退學，並列舉事實陳校長核准。

1. 參加非法幫會或不法組織者。
2. 毆打師長者。
3. 蓄意傷人，情節嚴重者。
4. 不法販賣或製造管制類藥品者。
5. 經法院有罪判決入監服刑確定者。
6. 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後，累計滿三大過者。
7. 對他人性侵害、公然猥褻或妨害風化之行為，違反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重大者。
8. 不及格科目連續兩學年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9. 留校察看期間，功過相抵後累計記過以上處分或曠課者。
10. 操行成績不及 60 分者。
11. 休學超過 2 年者。
12. 休學期滿，未經陳准繼續休學而不復學者。
13. 聚眾滋事、打架並尋求外力介入，造成重大傷害者。
14. 參加違法組織或幫派屬實，有具體事證者。
15. 有違犯政府法令之行為者。

### 第三章 專科部專一至專三學生獎懲

#### 第 13 條 學生獎勵

- 一、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1. 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優良事實者。
  2. 住宿生符合宿舍生活管理辦法，表現優良者。

3.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禮貌週到堪為同學模範者。
  4. 拾金（物）不昧，價值輕微者。
  5. 勸勉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6. 敬老扶幼，幫助同學，具有事實證明者。
  7. 參加校外（內）各種競賽、證照考試及實習，成績優良，經學校主管單位檢討，應予嘉獎者。
  8. 有其他優良事實，殊堪嘉獎者。
- 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1. 合於前款有關項目、表現特優者。
  2. 辦理班上事務或執行其他公勤，成績特優者。
  3. 代表學校參加各種比賽、證照考試，成績特優者（含縣、市等比賽成績優良者）。
  4. 熱心公共服務，增進團體福祉，具有確切事實證明者。
  5. 熱心愛國、愛校活動，確有顯著具體表現者。
  6. 對特殊事故（事件），立即反映或處理得當，獲致良好結果者。
  7. 參加校外活動、實習、集訓或服務，表現優良，光大校譽者。
  8. 通過國家乙級證照考試者（或以上）。
  9.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目情事者。
- 三、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1. 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且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2. 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形，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致未釀成巨大災害者。
  3.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模範者。
  4.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經報章、媒體刊登，或主辦單位函請敘獎者。
  5. 在校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社會、或學校者。
  6. 冒險犯難、捨己救人，堪為他人學習榜樣者。
  7.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全國性以上），獲得冠軍（或優等獎）者。
  8.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目之情形者。
- 四、學生行為有下列各目之特別表現，殊值表揚者，得予特別獎勵。
1. 前款所列有關項目，應予表彰者。
  2. 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者。
  3. 學期或畢業成績為全校前 3 名且操行、體育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
  4. 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
  5. 在校期間編著之作品有佳作者。
  6. 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且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7. 在校期間累積滿三大功以上者。

#### 第 14 條 學生懲罰

- 一、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1. 校內、外對師長不禮貌者。
  2. 校內、外言行不檢，有具體事證者。
  3. 對同學施以無禮之行為者。

4. 規避服務或服務欠熱心、不盡責者。
  5. 違犯課堂秩序及規定者。
  6. 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7. 在校內外公共場所，隨意叫囂，影響公共秩序者。
  8. 不履行團體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9. 未按規定擅將親友帶入教室敘談者。
  10. 集會、上課、上學或升旗，經常遲到或缺席，屢勸無效者。
  11. 參加升旗（集會）態度不嚴肅、嘻鬧者。
  12. 拾物（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13. 師長書面（口頭）通知約談2次以上，仍不應約者。
  14. 不服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15. 違反實習規則，情節較輕者。
  16.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第22條第1款情形者。
  17.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輕微者。
- 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1. 對師長不禮貌，行為較重者。
  2. 惡意批評同學、師長或助長糾紛、挑撥離間或惹事生非者。
  3. 假藉事故，圖免公務者。
  4. 破壞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5. 以文字、圖畫或網路破壞他人名譽，有具體事證者。
  6. 欺騙師長。
  7.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8. 全校性重要集會無故缺席者。（如校部週會、校慶、運動會或音樂會等）
  9.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10. 走路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闖紅燈、不走行人穿越道）。
  11. 騎乘機車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無照駕駛、未戴安全帽、超速、闖紅燈等）。
  12. 未依規定進出學校者（如爬牆、鑽圍牆欄杆、爬越或鑽門口管制機、使用或借用他人門禁卡）。
  13. 有毆打人行為或互毆，情節較輕者。
  14. 違反實習規則，情節較重者。
  15.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第22條第2款情形者。
  16.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較輕者。
- 三、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1. 未經許可，撕毀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2. 有毆打人或互毆行為，及在場助威，情節較重者。
  3. 有賭博、抽菸、飲酒、滋事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集會無故不到者。
  5. 外出不守紀律，嚴重影響校譽，有具體行為者。
  6. 冒犯或要挾師長以遂行其意願，情節較輕者。
  7. 故意損壞公物或故意不依期限繳還公物者。
  8. 考試作弊者。
  9. 冒用或偽造家長、師長之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10. 發表不實或攻訐他人言論，有違規之具體事證者。

11. 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形，知情不報，致釀成巨大災患者。
12.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13. 違反實習規則，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3 款情形者。
15.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較重者。

四、合於下列各目規定者，予以留校察看。

1. 違犯校規，屢誡不悛。
2. 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3. 集體互毆（打群架）、械鬥或毆打成傷者。
4. 參加校外非法幫派、組織，經勸導後即脫離者。
5.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6. 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7. 其他經獎懲委員會議決，應予留校察看者。
8. 本應退學（如操行成績不及格），經獎懲委員會議議決，認為情有可原，核定予以留校察看者。

五、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得以退學，並列舉事實陳校長核准。

1. 不及格科目連續兩學年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2. 留校察看期間，功過相抵後累計記過以上處分或曠課者。
3. 操行成績不及 60 分者。
4. 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 3 大過者。
5. 休學超過 2 年者。
6. 休學期滿，未經陳准繼續休學而不復學者。
7. 聚眾滋事、打架並尋求外力介入，造成重大傷害者。
8. 參加違法組織或幫派屬實，有具體事證者。
9. 有違犯政府法令之行為者。

第 15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2條 本中心之組織與業務</p> <p>一、本中心為教學、規劃及研究單位，並接受學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指導。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及教師若干人。主任除綜理通識教育有關事務外，並兼任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主任與副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簽請聘兼之。</p> <p>二、為因應通識教育發展之趨勢，本中心包含下列數組：</p> <p>(一) 大學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校共同核心課程組。</li> <li>2. 一般分類通識課程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學與藝術組。</li> <li>(2) 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組。</li> <li>(3) 物質科學與<u>財經管理</u>組。</li> <li>(4) 心理與<u>健康科學</u>組。</li> <li>(5) 哲學與道德思考組。</li> <li>(6) 公民意識與全球思維組。</li> </ol> </li> </ol>	<p>第2條 本中心之組織與業務</p> <p>一、本中心為教學、規劃及研究單位，並接受學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指導。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及教師若干人。主任除綜理通識教育有關事務外，並兼任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主任與副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簽請聘兼之。</p> <p>二、為因應通識教育發展之趨勢，本中心包含下列數組：</p> <p>(一) 大學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校共同核心課程組。</li> <li>2. 一般分類通識課程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學與藝術組。</li> <li>(2) 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組。</li> <li>(3) 物質科學組。</li> <li>(4) 生命科學組。</li> <li>(5) 心理學與創富組。</li> <li>(6) 哲學與道德思考組。</li> <li>(7) 公民意識與全球思維組。</li> <li>(8) 通識教育精進組。</li> </ol> </li> </ol>	<p>修訂一般通識課程類組領域。</p>
<p>四、大學部可由各院或系決定學生需選修類組領域：</p> <p>(一) 學院依各院系學術需求，除校訂必選學分之外，另可要求學生在<u>六</u>大類組領域中選修若干領域並規定其學分數。</p> <p>(二) 建議各學院及系在跨領域選修的原則下，至少選修<u>五</u>個類組領域課程。</p>	<p>四、大學部可由各院或系決定學生需選修類組領域：</p> <p>(一) 學院依各院系學術需求，除校訂必選學分之外，另可要求學生在八大類組領域中選修若干領域並規定其學分數。</p> <p>(二) 建議各學院及系在跨領域選修的原則下，至少選修六個類組領域課程。</p>	<p>修訂一般通識課程修習類組領域規定。</p>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6年9月4日中心會議修訂  
民國106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1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特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2條 本中心之組織與業務

一、本中心為教學、規劃及研究單位，並接受學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指導。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及教師若干人。主任除綜理通識教育有關事務外，並兼任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主任與副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簽請聘兼之。

二、為因應通識教育發展之趨勢，本中心包含下列數組：

(一) 大學部

1. 全校共同核心課程組。
2. 一般分類通識課程組：
  - (1) 文學與藝術組。
  - (2) 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組。
  - (3) 物質科學與財經管理組。
  - (4) 心理與健康科學組。
  - (5) 哲學與道德思考組。
  - (6) 公民意識與全球思維組。

(二) 專科部

1. 人文藝術組
2. 自然科學組
3. 社會科學組
4. 體育運動組
5. 國防通識組

每組各設一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負責該學術領域通識課程之協調及研發工作，並得視校務之規劃增減類組領域。各組之召集人及委員皆為本校教師兼任，同一教師得跨部擔任召集人或委員。

三、本中心得聘請兼任專業技術教師教授特殊課程。

四、大學部可由各院或系決定學生需選修類組領域：

- (一) 學院依各院系學術需求，除校訂必選學分之外，另可要求學生在六大類組領域中選修若干領域並規定其學分數。

(二) 建議各學院及系在跨領域選修的原則下，至少選修五個類組領域課程。

五、專科部通識課程類組領域：

(一) 依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列為五專一般共同科目。

(二) 五專通識課程除一般共同科目以外，另有核心通識課程、博雅分類通識課程、進階分類通識課程、專業通識化課程與通識職能課程，通識課程合計72-74學分。

第3條 課程認定與抵免學分實施準則

一、通識課程之認定與學分抵免，由通識教育中心會同相關學系負責審核後，由教務處複核。

二、各學系開設之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可不得承認為通識課程；而本校所核定開設之通識課程，各學系均得承認之。

三、通識課程之認定與抵免，在執行上產生爭議時，得應提通識教育委員會議決。

第4條 教師開授通識課程之條件

教師開授通識課程必須具備該領域相當程度之學術與專業條件。其條件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認定之。

第5條 通識課程設計原則

一、建立共同核心的經驗與知識及擴大學術接觸介面。

二、追求知識「深度」與「廣度」的平衡。

三、注重「理論」與「應用」的結合。

四、培養學生具備溝通理性的內涵。

五、養成學生必須具備的基本學術及職場需求，以作為進入社會的學習基礎。

第6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